

##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 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一) 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 (二) 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 (三) 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